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06月17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	1526-133195371, 1526-K13334454		
		采购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	2425700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潘俊锋		
		联系电话	021-68093138		
代理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宏斌		
		联系电话	17821302490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认证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认证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唯一					
3、其他补充意见 经过论证，本项目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第二条“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三、参加论证的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闵若红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高经	13901658017	闵若红
	陈斌	上海富彩印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64989623	陈斌
	陈嵘	上海博恒信	经济师	13917210920	陈嵘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三元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上海富新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服务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城建中心、土地流转中心等单位租赁地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两路58弄27号13号，用于社区事务受理、城建管理、土地流转业务办理、群众办事接待、内部行政办公等政务服务用途，此房屋产权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65号]第九条第二款“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规定，故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陈三元	日期: 2026年6月17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闫蓉红
	职称: 高经
	工作单位: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服务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是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城建中心、土地流转中心等单位 2026 年度租赁办公用房,上述单位<sup>拟</sup>办公<sup>(调)</sup>租赁的是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办公用房,地址为浦东新区新环西路 58 弄 27 幢 63 号,完全满足采购人用房需求。经论证,本项目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第二条“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p>综上,拟同意本项目租赁浦东新区新场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该处房产,面积 5538 ㎡。</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 style="font-size: 1.5em;">闫蓉红</span> <span>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span> </div>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峰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上海城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服务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论证为房屋租赁服务, 新场镇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城建中心、土地流转中心等单位, 在浦东新区新场镇58号27幢63号办公租赁用房, 作为城管事务用途, 用于社区事务受理、城建管理、土地流转等事务办理, 群众办事接待, 为市行政办公等提供服务用途, 供应商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论证房屋适配政务办公, 论证,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9年第19号)(单一来源的适用情形)第二条“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规定, 论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陈峰	日期: 2026年6月17日

## 参加论证专业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房屋租赁服务

论证日期：2026年06月17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闵蕊红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 集团有限公司	高经	13901658217	闵蕊红
2	陈三元	上海富新印务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18914189623	陈三元
3	陈荣	上海得物信	高经	1391710920	陈荣